

認識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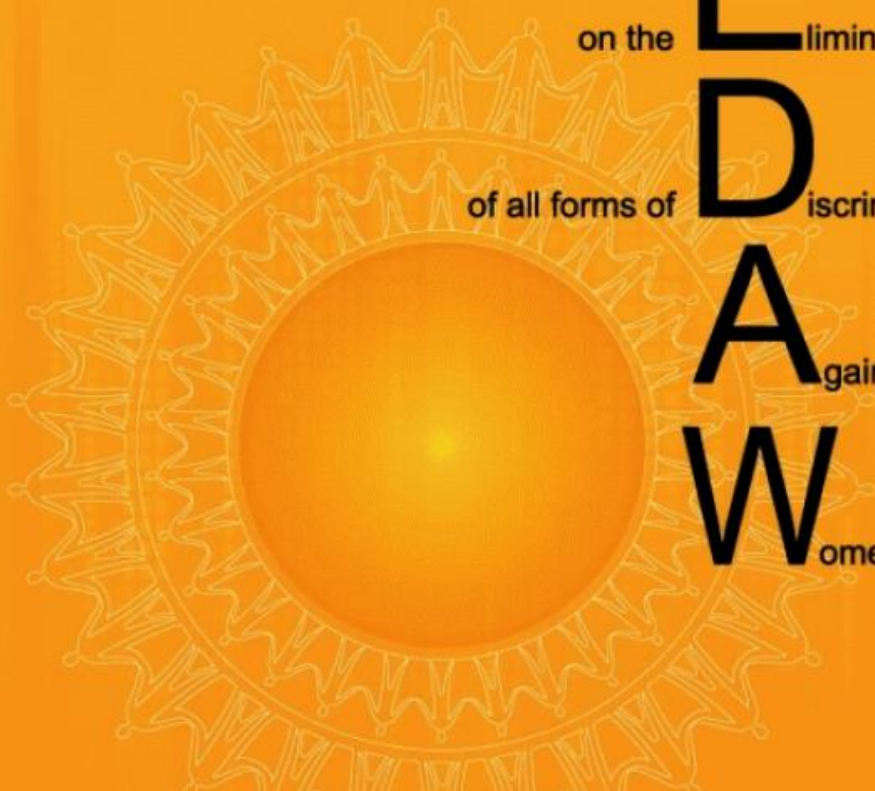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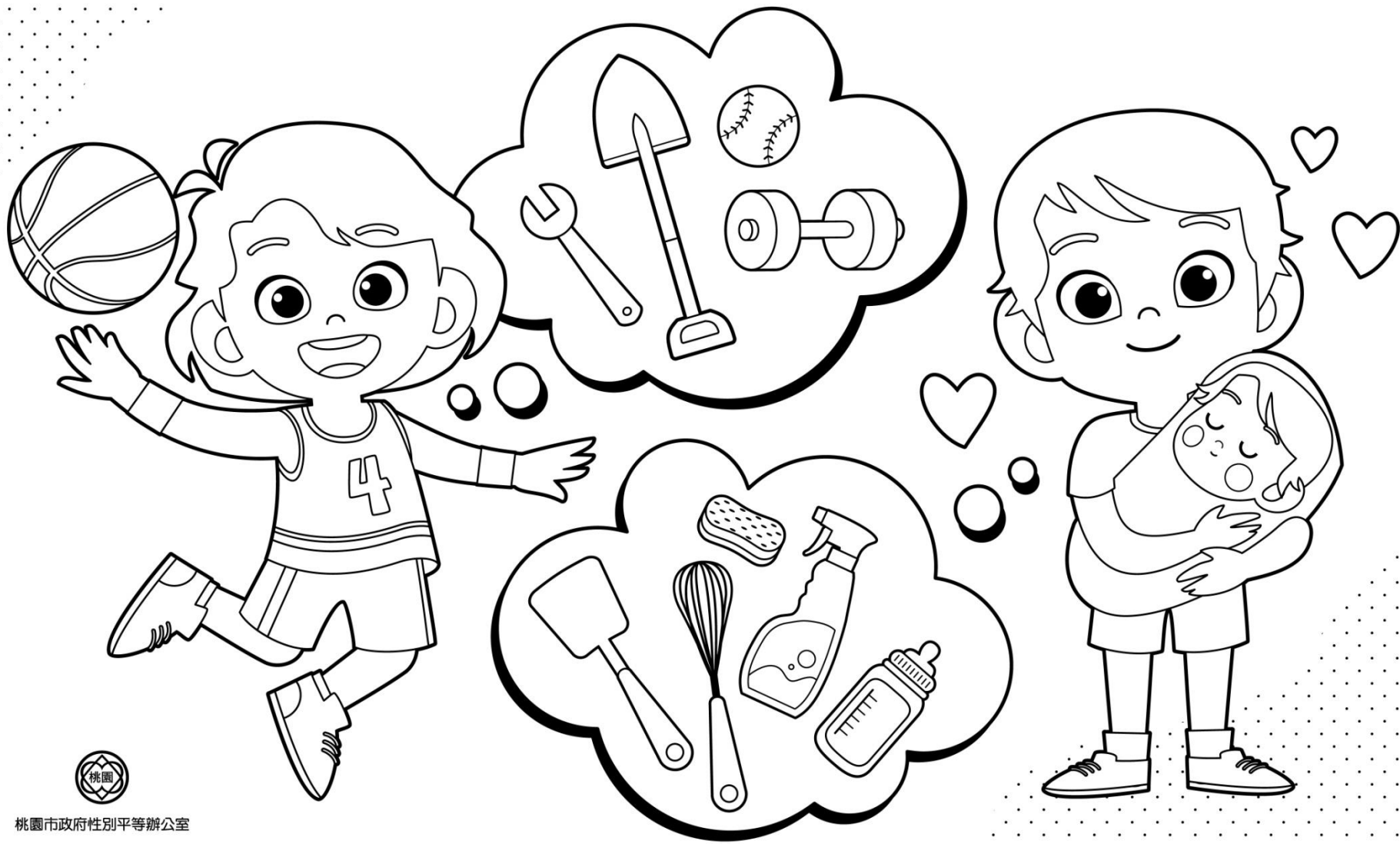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女性人權憲章--CEDAW公約(1979)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為聯合國**第 二 大**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全球近90%以上的國家都簽署締約
- 對女性人權的侵權行為不再被視為私領域的事

打破框架，勇往直前



CEDAW 主要精神

-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CEDAW核心概念(三原則)

- 實質平等

- 機會平等、取得資源平等、結果平等

- 不歧視

- 不歧視的原則適用在

- 1.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2. 法律上的歧視與實質上的歧視
 - 3.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

- 國家義務

- 尊重、保護、實現及促進的義務

CEDAW內涵

- CEDAW公約包括序言、30條條文
 - 序言說明立約意旨在於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才能落實人權
 - 實質條款(1-16條)：明定歧視定義、國家責任、女性在生活各個領域的實質應享權利
 - 監督機制(17-22條)：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 一般條款(23-30條)：規範公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CEDAW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 第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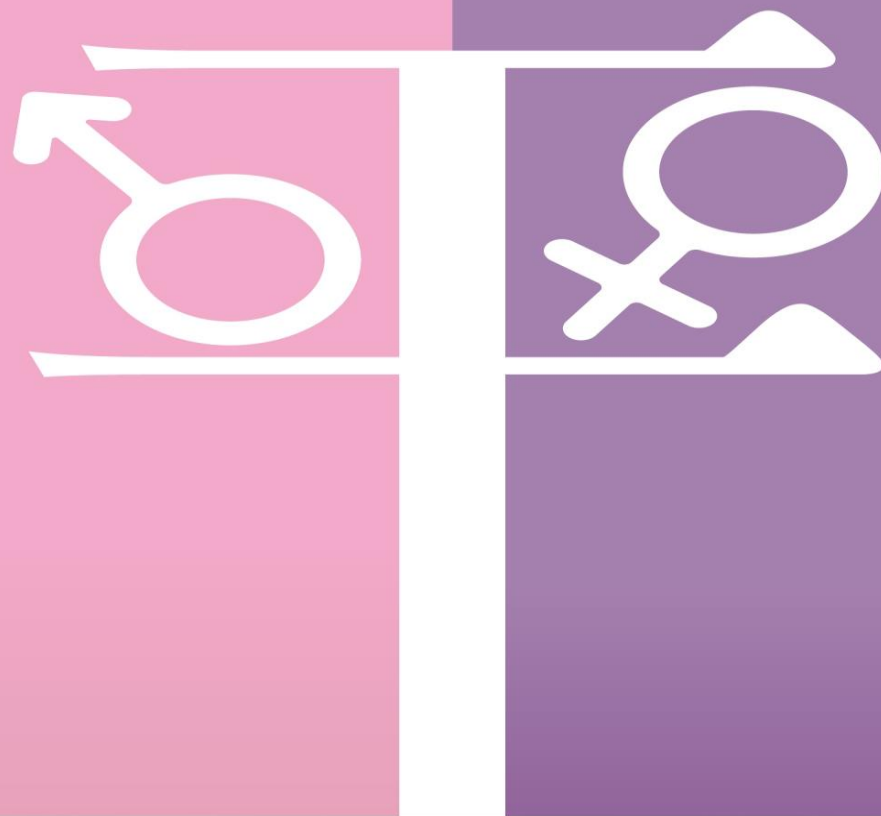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課本P.4)

CEDAW以矯正式的平等促進 實質的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 ，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CEDAW在臺灣

- 2011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 2011年12月19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2012年1月1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報告完畢